

中國文化大學國民中學「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」專門課程學分表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4798 號函備查
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舞蹈學系、戲劇學系、中國戲劇學系				
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		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應修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應修學分數	/	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應修學分數	42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最低需 修習學 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數	必選修	備註
領域 核心 課程	藝術領 域核心 課程	2	1. 藝術概論	2	必修	
表演 藝術 專長 課程	理解與 應用	16	2. 戲劇原理	4	必修	至少修 習 6 學 分
			3. 劇場導論	4	必修	
			4. 戲劇理論	4	必修	
			5.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	4	必修	
			6.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	4	必修	
			7. 中國舞蹈史	2	必修	
			8. 西洋舞蹈史	2	必修	
			9. 音樂與舞蹈	2	選修	
		10. 動作分析	2	選修		
		11. 舞譜	4	選修		
		12. 導演學	2	選修		
		13. 劇本導讀	4	選修		
		14. 中西戲劇劇本導讀	4	選修		
		15. 台灣地方劇種	4	選修		
		16. 當代經典劇目選讀	4	選修		

			17. 元明清劇本選讀	4	選修	
			18. 當代戲曲	4	選修	
實踐與 展現	20		19. 戲劇製作（一）	4	必修	戲劇專 長必修
			20. 戲劇製作（二）	4	必修	
			21. 舞蹈製作（一）	2	必修	舞蹈專 長必修
			22. 舞蹈製作（二）	2	必修	
			23. 表演實務（一）	2	必修	
			24. 表演實務（二）	2	必修	
			25. 表演基本訓練	4	選修	
		26. 劇場實務	2	選修		
		27. 導演實務	4	選修		
		28. 聲韻與表演	2	選修		
		29. 戲曲語言與聲腔（一）	4	選修		
		30. 表演（一）	2	選修		
		31. 表演（二）	2	選修		
		32. 劇本創作（一）	4	選修		
		33. 劇本創作（二）	4	選修		
		34. 編劇（一）	2	選修		
		35. 即興創作	2	選修		
		36. 舞蹈創作	2	選修		
		37. 戲曲舞蹈	4	選修		
		38. 芭蕾（一）	2	選修		
		39. 現代舞（一）	2	選修		
40. 中國舞蹈（一）	2	選修				
41. 兒童及青少年劇場	2	選修				

			42. 布袋戲表演	4	選修	
			43. 戲曲表演學	4	選修	
			44. 國劇排演	4	選修	
			45. 舞台與燈光設計	2	選修	
			46. 舞台設計與製作	4	選修	
			47. 燈光設計與製作	4	選修	
			48. 舞台化妝	2	選修	
			49. 舞台技術	4	選修	
			50. 舞台服裝	4	選修	
			51. 舞台繪景	2	選修	
			52. 模型製作	2	選修	
			53. 戲曲容裝	2	選修	
	教學知能	0	54. 創作性戲劇	2	選修	
			55. 舞蹈教材教法	2	選修	
			56. 運動傷害	2	選修	

備註

- 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三、舞蹈專長師資生僅可修習舞蹈學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 32 學分，其餘學分需修習戲劇學系所與中國戲劇學系所開開相關課程，始得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分表中所載科目，若為全學年之科目，需修習全學年始得採認學分，所修科目科學分數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採計，且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